

证券代码：873618

证券简称：禧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志宏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议程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4 年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志宏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其他法人机构实际审批的借款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公司授权董事长刘志宏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签批工作及签署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 及以公司信用、资产等提供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全部责任由公司承担。

本次授信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708,634.90 元，即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3,15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是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公司根据需求制定了《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志宏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及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志宏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等的其他事项）；

（3）签署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需要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

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为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的情况，特此约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志宏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拟对公司章程中上述发生变更的内容及股份发行涉及内容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2.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8.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